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沈阳本次为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借款提供2亿元抵押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赛轮沈阳分别为赛轮集团、赛轮香港提供8.05亿元、2亿元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99.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2.37%；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5月26日，赛轮集团和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境外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日，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以赛轮沈阳不动产作抵押，向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的借款提供2亿元抵押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赛轮沈阳分别为赛轮集团、赛轮香港提供8.05亿元、2亿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28.810.03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662.19	712,894.73
净利润	36,304.31	185,827.83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148,584.74	2,034,332.39
负债总计	1,037,172.56	961,610.23
净资产	1,111,412.18	1,072,722.16

（二）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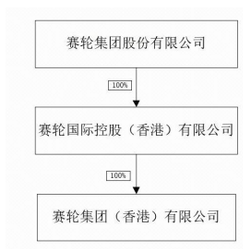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812.96	2,181,758.50
净利润	-10,350.65	12,574.86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40,731.57	903,239.58
负债总计	938,155.32	890,292.92
所有者权益	2,576.25	12,946.66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国开行青岛分行

2、借款人/被担保人：赛轮集团、赛轮香港

3、抵押人：赛轮沈阳

4、贷款金额：2亿元

5、担保范围：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7、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9、抵押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是否存在租约	评估价值
1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297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3	工业用地/变电所	否	根据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振评报字【2025】第009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0,893.12万元
2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302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2	工业用地/车间	否	
3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291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1	工业用地/车间	否	
4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312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5	工业用地/宿舍	否	
5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0314号	赛轮沈阳	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号-4	工业用地/宿舍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99.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2.3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9.3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6.29%，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907期	20,000	2025-5-23	2025-8-2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或1.99%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907期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公司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蓝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4,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578,383.5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4,384,263.67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594123.29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1,057,5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1,911,0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93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17%	249,698.63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11,5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期收益凭证	24,000	2025-3-26	2025-6-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3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4-3	2025-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37%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61]期收益凭证	45,500	2025-4-10	2025-7-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30%-3.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2590期收益凭证	29,400	2025-4-21	2025-5-21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79%	432542.4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2591期收益凭证	600	2025-4-21	2025-6-23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75%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907期	20,000	2025-5-23	2025-8-2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或1.99%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4,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3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11号），投服中心对公司2023年8月转让子公司股权并于近期补充披露的违规操作事项提出质询。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6.1.3条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财务净收益4.2亿元，2022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同时，中证投服中心还关注到你公司2024年4月收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方同华、闫久江、王磊、张钟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简称《警示函》）、《警示函》认定，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000万元，于2024年2月23日归还。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迟至2024年4月29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该交易并披露。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在2023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近两年发生两次补充披露事件，除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外，请问公司还采取了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例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或向相关责任人追责，来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回复：

一、公司2023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公司与黑龙江和晖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的成交金额为4.25亿元，交易产生的收益为4.2亿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6.75亿元、净资产为70.99亿元、净利润为1.8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发生时，因时任董秘在交接工作中，对该笔交易产生的收益达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未及时识别，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该交易事项并于2025年4月2日补充披露了该笔交易情况，公司计划在后续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补充审议该事项。

二、公司采取了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来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一）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健全制度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明确信息披露的标准、流程、责任主体以及审批权限等，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使信息披露工作有章可循。

2.细化披露流程：制定详细的信息披露流程，涵盖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批准到发布等各个环节，明确各部门及人员在流程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对于重大事项发生时，相关部门需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办进行初步审核后，再提交至董事长审批，最终由专人负责对外披露。

（二）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

1.建设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修订公司内控制度，搭建完善内控体系。公司管理层应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合规的重要性，带头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的重视和领导，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各机构能够相互协作、相互制约，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防止内部控制被少数人操控，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3.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在公司内部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全体员工都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自觉遵守内控制度。通过内部培训、宣传栏、工作群等多种渠道，宣传信息披露违规的风险和案例，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形成全员参与、共同维护内部控制良好运行的局面。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1.加强信息审核机制：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流程，明确审核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多层级、全方位的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是否存在遗漏、误导性陈述等。

2.建立信息反馈与更正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后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投资者、监管机构等各方对已披露信息的意见和疑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四）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1.增强内部审计独立性：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能够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扰。内部审计机构应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扩大审计范围与深度：内部审计应将信息披露纳入重点审计范围，定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质量等进行审计。不仅要关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还要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流程、风险评估等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

3.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并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将审计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五）加强人员培训与教育

1.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加信息披露专题培训，使其熟悉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自身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

2.要求董办人员加强学习：要求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规则及财务披露相关指引的学习和应用；关注监管动态，跟踪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典型案例、处罚通告，分析违规原因；参与专业培训，如交易所定期举办的董秘后续教育、证监会下属机构（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专题课程等，提升关键岗位的专业知识及执业能力。

3.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注重对公司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员工的诚信、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引导员工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通过开展职业道德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员工的道德风险防范意识。

4.培养内部专业人才：鼓励公司内部的财务、法律等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提高其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培养一批熟悉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六）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及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出现违规行为时，依据相关责任认定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信披违规行为，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给予降薪罚款处分并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

感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股东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工作的认真监督和质询，同时也感谢所有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公司与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积极沟通，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华微电子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沟通，上海鹏盛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承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尽早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和责令改正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